# 附件11

云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 （市级整改任务模板）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区县水土流失协同监管机制尚未全面建立，水土保持工作在水利部门内部单循环，各部门信息互通、工作联动作用不强。 |
| 整改责任单位 | 云阳县水利局 |
| 整改目标 | 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流程协同高效监管机制。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召开了云阳县水土保持委员会联席会议暨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会议，形成了云阳县水土保持委员会联席会议暨2022年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会议纪要。印发了《云阳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分解2022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的通知》（云水保办〔2022〕4号），召集各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参加了2022年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视频会议。在水土流失防治过程中协调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成员单位，发挥了工作联动作用，建立了水土流失协同监管机制。 |
| 整改时间 |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熊敏55181535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担任。